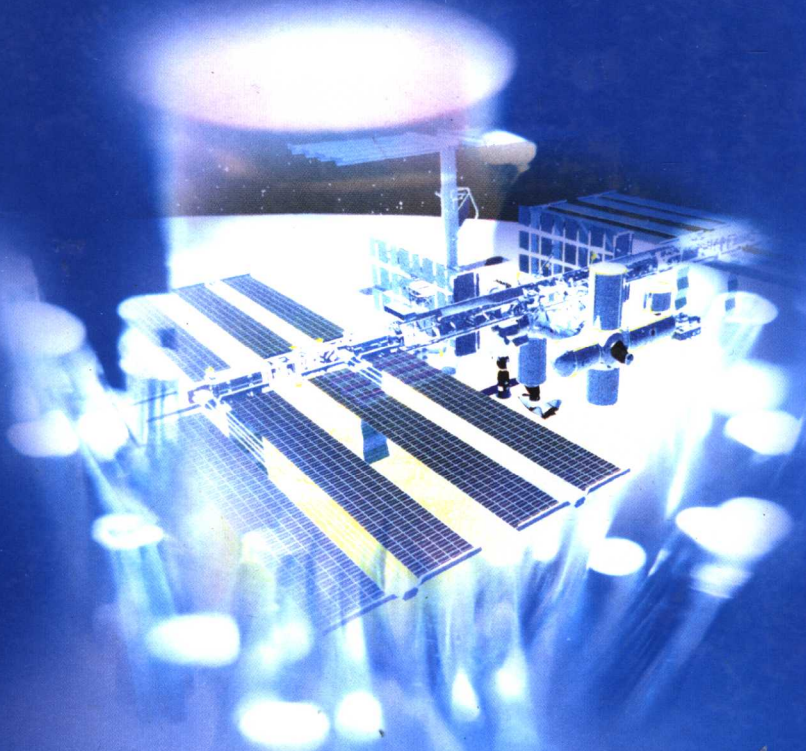


科学技术评价办法与 评价工作指导全书

◇主编 / 刘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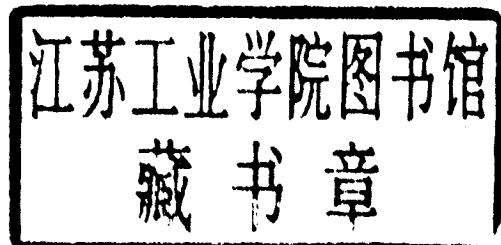


安徽文化音像出版社

科学技术评价办法与评价工作 指导全书

主 编 刘学明

(上 卷)



安徽文化音像出版社

书 名:科学技术评价办法与评价工作指导全书

主 编:刘学明

出版发行:安徽文化音像出版社

光盘制作:中联鸿运光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版 号:ISBN 7-88413-220-6

出版时间:2003年11月

定 价:798元(1CD-ROM+三卷手册)

编 委 会

主 编:刘学明

编 委:(排名不分先后)

王 楠	周小明	谌 云	罗淑叶
杨 烨	高志立	张 丽	陈吕平
梁剑波	华克伟	徐荣伟	秦克见
贺建平	马素芳	王千军	王 芬
孟海霞	汪利年	段利民	谢 凡
钟 敏	王钰杰	程海燕	张家伟
安亚君	王 震	汪新秀	杨 燕
毕艳新	郜娇健		

前 言

科技评价工作是我国科技界长期以来普遍关注的问题。由于科技工作的多样性,以往评价标准和方法过于简单化,难以满足不同类型科技工作的特点,因而存在不少矛盾久而久之,我国科技评价工作逐渐陷入了很尴尬的局面。被评的人、评人的人、管评的人谁不满意,谁都有道理,谁都没办法,又谁都照着办。谁都在埋怨,却谁也怨不着。针对这些情况,国家科技部等五部委经长期调查研究,最近出台了《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规定》),相信对今后我国科技评价工作会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1. 要有标准,但没有通用标准。凡评价,都要有标准。在科技评价中国内外试用过多种评价标准,都能说明一定问题,又都不能说明全部问题。关键是评价人如何看待它、掌握它、应用它。如前几年对 SCI、EI 的争论,问题不在于 SCI、EI 本身,而在于人们对它的掌握和应用。完全否定它是不对的,完全依靠它也是不对的。有些领域中,它的作用较大,有的较小,有的不起作用。用错了,不是它的错,是人的错。一哄而起,一哄而退,只能说明我们对它还不了解、不熟悉。通过实践,摆政位置,用在该用的地方,自然是能起作用的。

我国长期受政治运动的影响,处理问题容易绝对化。往往开始“一窝风”、随即“一边倒”、凡是“一刀切”、最后“一风吹”。这种搞运动似的行为方式决不是科学的态度。以不科学的态度去评价科学,结果当然是科学被亵渎。

2. 要评价,就要有标准,但世界上没有通用的标准。虽然没有通用的标准,但还有能反映某些方面科技价值的标准。如论文、学历、奖励、专利、证书、著作、授课、育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都能说明科技成果某方面的价值,尽管都不能全面反映科技绩效,不能绝对化,但也不能离了这些去凭空评价。我们要论文,不唯论文;要学历,不唯学历;要成果,不唯成果;要专利,不唯专利;要著作,不唯著作;要效益,不唯效益。但,我们也不能什么都“不唯”。有成绩的科技工作,总会在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表现出它的突出贡献的。如果没有哪方面标准可以评价它的成绩,而它却反对一切评价标准,这就没道理了。要注意的是科技工作的特点,有的是孤峰独秀,有的是群峦起伏。只要有特色,是高水平,都应充分肯定。应该摒弃的是过去那种用多指标体系区量化评价所有科技工作。结果嫌“孤群”不够多,“群峦”不够高,明明是天下奇景,结果被一刀切掉。

3. 要靠专家,但专家不是天平。评价科技工作,纵然有很多咨询系统可以运用,但不能不靠专家。尤其是前沿创新性工作,咨询系统还没有入载,全世界还没有几个人真

懂得这工作创新点之所在,更无法判断其价值。这时,同行专家评审往往是最具决定性的一环,可以一锤定音,也可以一票否决。从这意义上说,没有专家,就无法取得客观的评价。因此,专家的作用不可低估。这和评电影百花奖可以由上千万观众来投票不同。

4. 另一方面也应看到,专家不是天平。即使是天平,也只能称重量,不能称体积、称长度、称时间。即使称重量的天平,分析天平称不了 100 克以上的东西,磅秤称不准 10 克以下的东西。那么,怎么能要求专家什么都评得准确呢?天平在它称重和感量范围内的重量是能称出准确数值的,是公正的。专家却连这点公正也难以完全做到。人毕竟是血肉之躯,不是机器。来自周围、来自上下级的嘱托和人情无不使专家在下笔时感到为难。学术上有不同意见本来是常见的、正常的现象。在学术会议上,完全可以坦诚地交流和争论。但现在的关系是评审人和被评人,尤其同行专家是最关键的人物抬一抬可以使人入选,压一压也可以使人出局。得失之间,顾虑是很多的。而且同行之间也难免有过去的恩怨亲疏。在评审会上,有的同行是冤家,有的同行是亲家,有的同行却顾虑重重,预言又止,只能不着边际、不关痛痒地打打哈哈。为此,我们依据科学技术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和《科学技术评价办法》为宗旨,特邀请了清华大学、中国科技大学、西南科技大学、北方科技大学、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专家教授编写了《科学技术评价办法与评价工作指导全书》一书。

本书全面的介绍了科学技术评价的评价方法、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评价制度、规范科学技术评价活动,正确引导科学技术的全面发展。本书内容主要分以下几个部分:

- 第一篇 科学技术评价工作总论
- 第二篇 科学技术评价的基本程序和要求
- 第三篇 评价专家遴选
- 第四篇 科学技术计划评价与科学技术项目评价
- 第五篇 科学技术研究机构评价及发展人员评价
- 第六篇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
- 第七篇 科学技术评价的法律责任
- 第八篇 相关法律法规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要求语言准确,尽可能地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适合各层次的读者。由于时间紧迫,书中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03 年 11 月

关于印发《科学技术评价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为规范科学技术评价工作,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评价机制,正确引导科学技术工作健康发展,增强我国的科学技术持续创新能力,提高我国科学技术的实力和水平,根据科学技术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 实现产业化的决定

我国即将进入实施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的关键时期。在二十一世纪,把中国建设成为更加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肩负的伟大历史使命。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以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及其产业迅猛发展,深刻影响着各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在以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为主要内容的日趋激烈的综合国力竞争中,能否在高新技术及其产业领域占据一席之地已经成为竞争的焦点,成为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安全的命脉所在。我们既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又拥有难得的机遇。新中国成立 5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科技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科技体制改革取得明显进展,广大科技人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但是,科技与经济脱节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科技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能力薄弱、高新技术产业化程度低,依然是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一大障碍。我们必须按照党的十五大提出的要求,“要充分估量未来科学技术特别是高技术发展对综合国力、社会经济结构和人民生活的巨大影响,把加速科技进步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地位”,通过深化改革,从根本上形成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体制和机制,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这既是解决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深层问题、进一步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综合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的紧迫要求,也是应对国际竞争、确保中华民族在新世纪立于不败之地的战略抉择。

一、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推动社会生产力跨越式发展

1. 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核心是全面落实邓小平同志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高科技领域的一个突破,带动一批产业的发展”,“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等重要思想,从体制、机制、政策等各方面,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把我国的科技实力变成现实的第一生产力,使我国的综合国力迎头赶上国际先进水平。

技术创新,是指企业应用创新的知识和新技术、新工艺,采用新的生产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提高产品质量,开发生产新的产品,提供新的服务,占据市场并实现市场价值。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技术创新是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重要前提。

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即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要从体制改革入手,激活现有科技资源,加强面向市场的研究开发,大力推广、应用高新技术和适用技术,使科

技成果迅速而有效地转化为富有市场竞争力的商品;改造传统产业,发展现有高新技术产业,形成一批由技术创新突破带动的新兴产业。

在推进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的工作中,要把市场需求、社会需求和国家安全需求作为研究开发的基本出发点,强化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科技资源、引导科技活动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大多数科技力量进入市场创新创业;要以改革为动力,深化经济体制、科技体制、教育体制的配套改革,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为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提供有效的体制保障。

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必须扩大对外开放,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在竞争中获得发展。要把自主研究开发与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相结合,防止低水平重复,注意技术的集成,促进多学科交叉、融合、渗透,联合攻关,实现在较高水平上的技术跨越,形成更多的自主知识产权;必须坚持近期目标与长远目标相结合,注重加强基础研究、战略高新技术研究和重大社会公益科研工作。重大突破性创新要着眼于从基础研究抓起,不断形成新思想、新理论、新工艺,为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提供源泉,增强持续创新的能力。

2. 加强对技术创新和高新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的方向和重点的宏观引导。在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的基础上,正确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在我国有优势、产业关联度大、市场前景好以及有利于解决国民经济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技术和产业领域,优选一批重大项目,集中力量,协同攻关,取得突破。

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关键技术的创新和推广应用。加强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与传统农业技术的结合,研究开发一大批关键技术,特别要在优良品种培育和节水农业两大领域集中力量尽快实现新的突破,为我国农业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突出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自主创新,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在电子信息特别是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网络及通信、计算机及软件、数字化电子产品等方面,在生物技术及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海洋等有一定基础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加强技术创新,形成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竞争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

加速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注重电子信息等技术与传统产业的嫁接,大力开发有利于开拓国内外市场和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提高产品的质量档次和技术附加值,开发和应用先进制造技术、工艺和装备,大幅度提高国产技术装备水平。

提高服务业的知识含量。大力推动电子商务、远程教育等新兴服务业的发展,加快高新技术在金融、咨询、贸易、文化等服务领域的应用与推广,强化服务业的竞争能力。

加强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创新。大力发展环保技术及其产业,加快清洁能源、清洁生产相关技术及其产业的发展,加强灾害监测、预报与防治相关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依靠科技进步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

大力发展军民两用技术。加快军用技术向民用领域的转移及其相关产业的发展,注重发挥高新技术在科技强军中的重要作用,军民团结协作,为国家安全提供高科技支持。

科技部发言人就《科学技术评价办法》答记

11月5日电中国科学技术部5日上午为最新颁试行的《科学技术评价办法》举行新闻发布会,该部秘书长、新闻发言人石定寰就相关内容通过媒体公布于众。

问:科学技术评价的目的、作用和意义是什么?

答:科学技术评价是科技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国家科技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科技资源优化配置,提高科技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和保障。合理有效的科技评价体系对于更好地激发科技人员的创新潜力,营造科技创新环境,促进中国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国际接轨,推进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建立和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对科学技术活动开展评价是社会民主化的要求,是政府实现预算和管理透明的必然趋势,客观上促进了对科学技术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中重要作用的认同。由于评价强调了对研究开发活动的长期效益,有助于将具体科学技术活动与国家目标结合,并有效地服务于国家利益。

问:当前中国科学技术评价工作中存在哪些问题?

答:多年来,中国在科学技术评价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对提高中国科技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但近年来,在一定程度上暴露出的评价制度不健全、评价体系不完善、评价方法不规范等问题,已引起科技界的广泛关注。主要表现为:

(1)科学技术评价分类不明确,用同一评价标准评价不同类型的科学技术活动,不能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不同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

(2)评价中存在重形式走过场、重数量轻质量的倾向,评价结果使用不当等,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急功近利、浮躁浮夸等不良风气和短期行为;

(3)专家评议制和信誉制度不够完善,在一些评价活动中存在重人情拉关系、本位主义等现象,影响了评价工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4)对于“非共识”项目缺乏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不利于一些创新性项目的立项,不利于创新人才的发现和成长。这些问题虽然是少数和局部现象,但已造成不良影响。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必须从科技发展大局出发,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快解决当前科学技术评价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扭转各种不良风气和行为。

问:科技部针对当前科技评价工作中的问题采取了哪些针对性措施和办法?

答:科技部十分重视科学技术评价工作,早在几年前就部署了一系列有关评价理论、方法及政策体系的软科学研究和调研,并出台了系列文件和规定,如《科技评估暂行

办法》、《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察办法》、《国家科研计划课题评估评审暂行办法》及《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评审程序规范》等。为了进一步规范科技评价工作,完善科技评价体系,在今年5月15日科学技术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随后,为了切实有效地把《决定》精神贯彻落实到科学技术评价工作中,规范科技评价工作,完善科学技术评价体系,2003年9月22日科学技术部印发了《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

问:《决定》和《办法》这两个文件的目的和作用是什么?

答:《决定》针对当前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原则性、指导性和规范性的意见和决定,给科技评价工作指出了明确的导向。《办法》主要明确了评价目的、原则、分类方法、评价准则及监督机制等,针对各类科学技术活动较为系统地回答了如何评、依据什么评等重要问题。《决定》将用于指导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制定和完善各类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具体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问:《决定》和《办法》提出了哪些新措施、新办法?

答:1.提出了科学技术评价的“四个有利于”科学技术评价工作应当遵循“目标导向、分类实施、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要求,必须有利于鼓励原始性创新,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有利于发现和培育优秀人才,有利于营造宽松的创新环境,有利于防止和惩治学术不端行为。

2.明确界定了评价工作有关各方的职责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行为主体包括评价委托方、受托方及被评价方。受托方接受委托后,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在取得委托方认可后,独立开展评价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评价费用应由委托方支出,不得由被评价方支出,以保障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

3.建立评价有关信息公示、公开制度

——根据需要或约定,评价合同中的评价目标、方法、标准、程序等有关内容应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委托方或受托方根据需要可以在评价前或评价后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评价专家名单,以增强评价专家的责任感和荣誉感,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需要,在保证不被侵权、不泄密和保障国家安全的前提下,委托方可以采取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开有关评价结果。

4.规范了评价专家的遴选——参与具体评价活动的评价专家一般应从评价专家库中依据要求和条件随机遴选。

——与被评价方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其他关系的评价专家不能参与评价。已遴选出的,应主动申明并回避。被评价方可以提出一定数量建议回避的评价专家,并说明理由。

——委托方或受托方组建的常设评价专家委员会或专家组应定期换届,其成员连选连任一般不得超过两届,并应当保持一定的更换比例。

5. 积极推行科学技术评价国际化在保障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对于无保密要求的重大科学技术计划的制定,优先资助领域的遴选,重大项目与重要“非共识”项目、重要研究开发机构和人员等的评价,可邀请一定比例的境外专家参与。

6. 区别不同评价对象,实施分类评价

(1)项目评价分类方法根据各类科学技术项目的不同特点,将项目分为战略性基础研究项目、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项目、应用研究项目、科学技术产业化项目、社会公益性研究项目和科学技术条件建设与支撑服务项目等六大类。

(2)人员评价分类方法根据研究与开发人员所从事的科技活动性质,将人员分为基础研究人员、应用研究人员、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人员及条件保障与实验技术人员。

(3)机构评价分类方法根据科研机构改革的总体部署,将机构分为基础研究类机构、社会公益类机构及技术开发类机构等三大类,并相应的明确了各类机构的评价重点。

(4)成果评价分类方法根据国家成果登记和管理办法的意见,将成果分为基础研究类、应用研究类和软科学研究类成果等三大类。

7. 明确评价标准,注重评价实效,营造宽松环境

(1)确定评价周期,减少评价数量,避免过重过繁的评价活动一般性科学技术项目评价应侧重立项评审和结题验收,实行年度进展报告制度。对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项目一般不组织专门的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但应当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委托方应减少直接组织的成果评价数量,特别是面向市场的应用技术类成果的评价数量。一般科学技术项目结题验收后不再对成果另行评价。各级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一般不对被评价方自行提出的要求组织成果评价。研究与发展机构的评价应当定期进行,评价周期一般为3至5年。对研究与发展人员的评价应根据岗位的不同性质和特点,结合岗位聘用确定评价周期,一般为3至5年。

(2)根据不同评价对象,确定相应的评价标准《办法》明确规定,对探索性强或具有明显创新性的“非共识”研究项目,应重点评价被评价方的创新能力与潜力、学术水平及科学严谨性。对争议或分歧较大的,应当将评价专家的不同评价意见与被评价方的申辩理由一并提交委托方审定;对科学技术条件建设和支撑服务项目实行长期跟踪考察,注重社会效益及服务效果,通常不能以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专利情况作为主要评价指标。对基础研究机构,应以原始性创新能力与国际科学前沿竞争力为评价重点;对社会公益类研究机构,以其对国计民生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技术保障和服务能力为评价重点;对技术开发类机构,以其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能力和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能力为重点。对从事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工作的人员评价,应重点考察其推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能力,及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一般不以学术论文发表作为主要评价指标;对从事条件保障与实验技术工作的人员评价,应重点考察其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工作质量、工作责任心、服务的满意度等,一

般不以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成果、专利为主要评价指标。

8. 倡导质量第一,克服浮躁、急功近利行为,鼓励创新研究与发展人员评价以促进形成“公平、公开”的竞争与合作机制和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为导向,以其代表性产出和业绩、创新潜力和职业道德等为评价重点。对研究开发人员的评价应采取个人评价与群体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重点评价学科带头人,注重人员在研究群体中所发挥的作用。群体内部人员的评价可由带头人进行。

9. 建立评价机构和评价专家的信用档案由委托方建立专业评价机构、评价专家的违规和失误记录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委托方应对受托方评价工作的公正性、客观性等方面作如实记录;受托方应对评价专家在评价工作中的公正性、客观性、评价意见、工作态度等方面作如实记录。

10. 建立科学技术评价监督委员会委托方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科学技术评价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由管理专家、科学技术专家、法律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等组成。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科学技术评价活动,受理并处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的申诉和举报。委托方、科学技术评价监督委员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被评价方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诉。

聚集科技评价体系

科技评价革除三大弊端

多年来,我国在科学技术评价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对提高我国科技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目前,在一定程度上暴露出的评价制度不健全、评价体系不完善、评价方法不规范等问题,已引起科技界的广泛关注。主要表现为:科学技术评价分类不够明确,在一些评价活动中,用同一评价标准评价不同类型的科学技术活动,不能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不同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价中存在重形式走过场、重数量轻质量的倾向,评价结果使用不当等,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急功近利、浮躁浮夸等不良风气和短期行为;专家评议制和信誉制度不够完善,重人情拉关系、本位主义等现象在某些评价活动中还时有发生,影响了评价工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对于“非共识”项目缺乏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不利于一些创新性项目的立项。这些问题虽然是少数和局部现象,但已造成不良影响。《决定》要求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必须从科技发展大局出发,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快解决当前科学技术评价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扭转各种不良风气和行为。

《决定》要求,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评价制度,制定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完善各类评价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加强对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管理,切实把《决定》落实到各类科学技术评价工作中。

科技评价分出三大类别

我国的科技评价工作今后将根据不同评价对象,采用不同的评价方法和指标,从而避免以往存在的简单化、“一刀切”现象。

由于科学技术评价分类不够明确,在一些评价活动中,用同一评价标准评价不同类型的科学技术活动,不能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不同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决定》要求,今后科技评价将针对科技计划、机构、人员等不同对象,根据国家、部门、地方等不同层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科技产业化等不同类型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确定不同的评

价目标、内容和标准,以进一步规范科技评价工作。

战略性基础研究的评价要以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中重大基础科学问题为导向,突出国家目标与科学发展目标的有机结合,以科学技术前沿的原始性创新和集成性创新、解决国家重大需求的实质性贡献以及优秀人才培养为主要评价标准。

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的评价要以科学发展目标为导向,主要以新发现、新概念、新理论和新方法等原始创新性成果和创新性人才的培养为评价标准,注重原始性创新和科研人员的创新潜力,鼓励探索,宽容失败。

应用研究的评价应紧密结合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以技术推动和市场牵引为导向,以技术理论、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核心高技术的创新与集成水平、自主知识产权(专利、版权、标准、专有技术等)的产出、潜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要素为主要评价标准。

科技产业化的评价以建立企业为主体的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机制,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为导向,以培育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为评价重点,以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及其未来的产业化水平和发展前景为主要评价标准。这类科学技术活动要以市场评价为主,对这类科学技术活动的评价应注意吸收经济学家、管理专家及产业界人士的意见。

科技评价明确第一标准

科学技术评价始终要把质量放在第一位,鼓励和引导科技人员开展具有创新意义的科研工作。对机构和个人(或群体)重点评价具有代表性的突出成绩和典型事件,不得以数量代替质量。要克服浮躁、急功近利等短期行为,坚决反对浮夸作风。

长期以来,“国际领先”、“国内领先”等夸大之辞在科学技术评价中被滥用,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等收录论文的数量几乎成了评价个人学术水平最重要的指标。

《决定》要求,科技评奖应以是否具有重大科技创新、重大技术进步,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以及在相应领域、学科内产生影响等实质性的价值标准作为重要指标,坚决抵制和反对虚假评价。要制定严格的监督机制和责任制度,一旦发生虚假评价的情况,要追究评价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决定》指出,科学论文是科学技术产出的一种忠实记录,刊物的影响因子在用于宏观上判断科学技术产出的总体情况是有意义的,但不宜作为具体论文内在价值的判断标准。要正确看待SCI、EI等数据库在科学技术评价中的作用。SCI、EI等收录论文数量只是科学技术评价中的定量指标之一,反对单纯以论文发表数量评价个人学术水平和贡献的做法,要提倡科学论文内在价值的判断,强调论文的被引用情况,并根据不同学科领域区别对待,避免绝对化。

科技评价激励原始创新

科学技术评价应该有利于营造宽松的创新环境,激励科技工作者勇于从事原始性创新研究。要优化评价程序,改进评价方法,注重评价实效,尽可能地压缩合并相同内容、不同层次的评价活动,减轻被评机构及人员的负担,避免过繁过重的评价妨碍科学技术活动的正常进行。

《决定》要求,要建立跨部门的国家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促进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保证评价数据与信息的公开与共享,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对人员的评价是为了向研究开发人员提供正确的支持意见和改进建议,为研究开发人员的工作创造一个宽松稳定的环境,激励研究开发人员进行更有成效的研究开发活动,避免导致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人员评价要遵照分类评价的原则,根据其所从事岗位和工作的性质,确定相应的评价标准。要注重对科技人员群体的评价,重点考察学术带头人的创新能力和潜力、学术水平、实际贡献及其在研究群体中所发挥的作用等,群体内部人员的评价应由学术带头人去考察。要淡化职称评价,重视岗位聘用。评价周期应结合岗位的工作性质而设定,避免产生短期效应。对机构的评价要侧重诊断性评价,强调科研机构与基地的开放、流动及共享服务,重点评价其发展战略、学科优势与特色、国际地位与竞争力、创新能力与水平、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等。对连续评价为优秀的机构和研究群体,可适当延长其评价周期。

科技评价拒绝不轨行为

今后,借评价之虚、行谋取私利之实的学术不轨行为,将受到严处。《决定》指出,对于浮夸、剽窃、抄袭、造假和拼凑数据等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除相关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和公开通报之外,要禁止直接责任者在未来一段时间申请政府投资的任何科技项目。

《决定》特别强调了科学家的社会责任感,反对任何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避免将科学技术评价变成争钱、争物、争荣誉的手段,力戒各种非学术性的因素和过分的炒作。反对一切不负责任、偏袒个人或单位利益,甚至弄虚作假的行为。

《决定》提倡将创新文化的重要要素引入到评价体系之中,加强科学道德建设,倡导热爱科学、淡泊名利的良好文化风尚。鼓励勇于创新、宽容失败、敢为人先的拼搏精神。弘扬“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提倡开展平等的学术批评与学术争论,保障不同学术观点的公开发表和充分讨论。推动不同学科领域、不同学术思想、不同学派间的交流与合作,营造有利于科技发展良好文化环境。

科学技术评价工作接受各方监督

科技部等五部委在今天下发的《决定》中指出,科学技术评价工作要按照“目标导向、分类实施、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要求,促进原始性创新和高素质科技人才队伍的成长与发展,提高政府对科学技术的管理水平,促进全社会对科技的重视和支持。

在科学技术评价工作中,对有关科学技术活动事项提出评价需求的评价委托方,其职能是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政策和制度,建立健全评价体制和机制,宏观指导和监督科学技术评价工作;受评价委托方委托的评价执行方,其职能是根据评价委托方的要求和目标,按照科学的评价方法,制定评价工作程序,组织评价专家进行评价活动,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评价信息,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对其评价结果负责;评价专家的职责是公正、公平地评价各类科学技术活动,其工作要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信誉制度的制约,接受全社会、评价委托方和执行方的监督与管理。

《决定》提出,要积极鼓励和支持从事科学技术评价的社会中介机构的建设与发展,建立健全评价机构资格认证制度,以及与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相配套的制约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以促进科学技术评价专业中介机构的健康发展。

科技评价工作中“小人物”和“非共识” 项目将受到公平对待

今后,在科技评价工作中,要严格实行回避制度与专家组定期轮换制度,重大项目的评审将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加强评价专家信誉制度建设,“小人物”和“非共识”项目将受到公平对待。

由于专家评议制度和信誉制度的不够完善,在一些科技评价活动中存在重人情拉关系、本位主义等现象,影响了评价工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为此,《决定》要求,科技评价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不同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增加科学技术评价活动的公开性与透明度,保证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在评价实施过程中,政府不组织机构排序,不干预具体评价工作。

在建立健全评价专家资格审查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国内外专家库的建立与共享,提高来自研究开发第一线中青年评价专家的比例。在评价工作中,严格实行回避制度与专家组定期轮换制度。积极推进国际同行评议,尤其对国家重要研究机构、研究领域或学科及重大项目的的评价要邀请国外专家参与。建立评价意见的反馈机制、评价申诉制度以及重大项目评价结果公示制度。加强评价专家信誉制度建设,重大项目的